

加快发展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的对策建议

宋松岩 (南阳师范学院环境科学与旅游学院, 河南南阳473061)

摘要 分析了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取得的成就及其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加快发展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南阳市; 农村劳务经济; 成就; 问题;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25-07950-02

1 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取得的明显成就

农村劳务经济是指农村住户家庭成员为本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劳动服务, 并获取工资性收入的一种经济活动。南阳市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河南省的第一人口大市, 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市。截至2005年底, 全市人口为1 074.58万人^[1], 其中农村人口775.59万人, 占总人口的72.18%, 农村适龄劳动力资源超过528万人, 剩余农村劳动力约260万人。近年来, 南阳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 2005年转移劳动力171.13万人, 比上年增加31.65万人。全年实现劳务性收入超过58亿元, 人均748元, 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5.85%, 劳务经济收入已成为该市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南阳市劳务经济的发展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 当时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催生了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这时的劳务经济以农民自发外出为主, 具有明显的无序性和盲目性。其后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扶贫、劳动等十多个部门参加的劳务输出管理机构, 各级劳动部门相继开办了职业介绍机构, 组织引导农村富余人员外出务工。20世纪90年代后, 南阳市先后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了18个驻外办事处, 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维权、计划生育、承包田转让等方面的服务, 有力地推动了劳务经济的发展。进入21世纪, 南阳市的劳务输出人员一直保持在100万人以上。

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经过20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并不断提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和质量。据了解, 南阳市的唐河、邓州、社旗、方城、内乡、南召、桐柏7个县市各以独具特色的劳务品牌成为河南省劳务输出基地县市, 此外还有53个乡镇也被确定为河南省劳务输出基地。这些劳务输出基地将优先享受国家和河南省劳务输出以及农村劳动力培训方面的优惠政策, 在河南省乃至全国劳务输出方面起到“领跑”的作用。实践证明, 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劳务经济发展, 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以及推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谐社会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2 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偏低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从事农村劳务经济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偏低。据了解, 全市外出务工劳动力中, 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重超过2/3, 高中文化程度约占1/5, 而中专、大专以上文

化程度者不足1/10。这种偏低的文化水平, 极大地限制了南阳市农村务工人员的择业能力, 所从事的职业以粗工、体力工和低收入工为主, 而且输出后也难以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 思想观念保守落后。许多农民缺乏长远的就业目标和进取精神。在农村还存在着严重的性别歧视问题, 如认为女孩读书无用, 女孩子出门打工不安全等, 这种观念严重阻碍了该市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劳务输出。

2.2 农民工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 农民工劳动关系主体身份得不到法律确认。大多数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一些用人单位虽与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但“霸王合同”和“生死合同”等不公平合同大量存在; 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不到位。农民工大多从事脏、累、险、重的工作, 而用人单位出于追求利润目的又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此, 有关农民工的人身伤害事件屡屡发生; 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缺失。农民工中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者极少。虽然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已参加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 但总体上大部分农民工仍被排斥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

2.3 农民工向产业工人和市民的转换困难 农民工在一些行业中已占有很大的比例, 部分农民工几乎常年在城市务工。虽然200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就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首要组成部分”, 但在现实中农民工向产业工人和市民的转化仍困难重重。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依然普遍存在的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河南省一些城市近年来虽进行了户籍制度的改革, 但这些户籍制度改革所涉及的大都是与地方财政和社会福利联系不大的内容, 真正涉及实质性内容的改革进展并不大。农民工大多只是在形式上具有了“市民户口”, 在城市里依然受到二元户籍制度的阻碍。

2.4 外出务工人员的子女教育问题 在农民工中, 有很大一部分是青壮年夫妇同时外出, 其子女正处于受教育年龄, 生活不能自理, 只得寄放于亲属处, 子女的教育和管理成为外出务工人员的疑虑。即使务工人员与子女一起生活, 但入学问题依然困难。公办学校条件好, 其子女能受到良好的教育, 但务工人员需交纳价格不菲的借读费、赞助费等才可入学, 务工人员无能为力。

2.5 外出人员的组织和管理问题 面对庞大的农村劳务大军, 南阳市政府虽在不断加强对劳务输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并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 但县乡政府及有关部门仍难以完全驾驭。各乡镇虽都成立了劳务输出服务站, 但实际意义上的服务站多名存实亡。劳务输出没有户口管理机构进行监控、信息网络不畅、培训服务跟不上等, 制约

了农民走出土地谋取长远的发展。

3 加快发展南阳市农村劳务经济的对策建议

3.1 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劳务需求已明显由“体力型”向“智力型”、“技能型”需求转变。据调查,60%以上的务工者深感外出务工的主要困难是没文化、没技术。可见,积极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口素质和技能,增强农村外出劳务人员的竞争能力,加快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的转变过程,不仅是当务之急,更是长远之计^[2]。因此,政府首先应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落实义务教育法,对违法者依法追究,保证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真正落实,使新一代农民的文化程度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其次是大力开展农村职业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必须把劳务经济的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正确轨道上来,把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到优先发展的地位。为此,一是要加大财政的投入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支持重点培训机构的发展,减免贫困农民的培训费;二是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主导的培训网络,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倾斜支持规模化、基地化、正规化的名牌培训机构的发展,不断提高培训机构的层次和水平;三是把技能培训与就业中介服务紧密结合起来,提倡“订单式”培养模式。同时,大力宣传通过培训者收入明显提高的事实,调动外出务工农民主动接受培训的积极性。

3.2 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尤其是大力扶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使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村内部就地转移。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应主要做好3个方面工作: 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扩大企业规模,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作用; 支持和鼓励农民经营和发展二、三产业; 突出扶持和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企业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目前,南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已达73家,这些企业首先要以促进农民增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重要任务,通过“产业+基地”、“公司+农户”等方式,强化订单农业或股份合作,与农民建立稳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带动农户的能力;其次要率先执行国家制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主动把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农艺要求引入农户,带动农户和基地的标准化生产;其三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处理好企业发展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技术改造和进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深加工层次和产品的科技含量,培育和打造知名品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这些企

业的发展壮大,为农民提供了可观的劳务机会,必将成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渠道。

3.3 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转移组织网络

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管理,应首先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内设机构,调整和配备得力人员,建立网络体系,完善培训、输出的各项措施,使劳动力市场实现信息畅通、服务便捷、保障到位、输出效率高、辐射能力强的目标。尤其是乡镇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从而形成以县区为主体、乡镇为依托、村组为基础、民办职介机构为补充的县、乡、村3级劳动力转移组织网络。对农村劳动力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保障劳务输出的及时性、有序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劳务输出机构要多方面对用工单位进行全面考察,精心挑选一批信誉好、保障全、待遇优越的优秀企业作为常年输出联系单位,建立起比较稳固的输出基地。劳动、民政、计生、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对外出务工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简化程序、减少门坎,按规定合理收费,提高办事效率。建立维权服务中心,及时受理外出务工者的投诉,受理侵权案件,接受法律咨询,切实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3.4 尽快给予农民工市民待遇,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

进城务工农民不仅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而且是城市文明的创造者,他们有权共享城市发展的文明成果。城市政府有责任和义务给予他们平等的市民待遇,为其提供应有的服务和社会保障。应将农民工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城市政府部门的职责范围,加快体制、管理、服务创新,为农民工提供良好的就业和生活环境。其措施有: 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监察力度,提高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农民工工资稳步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用工单位须与农民工签订公平合理的劳动合同,严惩违规违法的“霸王合同”,严打劳动合同欺诈行为,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切实改善其劳动环境和生活环境; 放宽农民工入户条件,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问题,维护教育公平; 专门建立针对农民工的救助或援助制度和机制,如特殊困难救助、司法援助等; 在农民工聚集的单位建立工会组织,还应建立党组织,鼓励优秀农民工入党,还可参评各级劳动模范,关心农民工的政治进步,提高其政治地位; 大力宣传农民工优秀分子和先进典型,歌颂农民工的创业精神,塑造农民工的时代形象,提高农民工的社会地位。

参考文献

- [1] 南阳市统计局. 南阳经济统计年鉴—2006[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2] 周珍. 加快发展河南农村劳务经济的对策研究[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6(2): 87-89.
- [3] 刘振兴. 湘乡市劳务经济发展的问题和对策[EB/OL]. (2004-12-08) [2006-04-28] www.sannong.gov.cn/fxyc/ldzy/200501130666.htm.